



南宁师范大学

法学文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实施的基本原理

姜涛 著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实施的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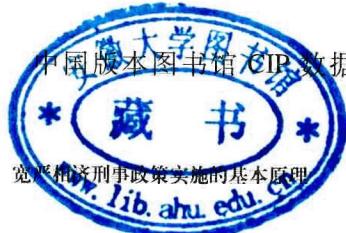
姜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基本原理 / 姜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654 - 8

I. ①宽… II. ①姜… III. ①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姜 涛 著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75 字数 265 千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654 - 8

定价: 36.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者,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范畴	001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时代转型:从“严打”到“宽严相济”	001
一、由“严打”到“宽严相济”的转变	002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	016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基础与价值边界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基础	022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价值边界	026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三个基本向度	034
一、从宽刑事政策的适用	034
二、从严刑事政策的适用	047
三、宽严适用的确立标准	058
第二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机制	068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制度视野的分析	068
一、制度视野之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	069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机制之概念厘定	077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机制的结构体系	080
四、实施机制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意义	086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一个例证的探索	095
一、问题的导出:“打黑”背后的刑事政策实施机理	096
二、制度的阐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下的话语资源清理	097
三、制度的建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打黑路向规划	108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中国问题与对策	118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中的问题及其成因	119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模式的理性建构	125
第三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向度	139
第一节 社会资本培育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	139
一、社会科学视野下社会资本理论的发轫	140
二、对社会资本入径刑事政策实施的诠释	146
三、对社会资本嵌入刑事政策实施的证成	151
四、社会资本于刑事政策实施的意义创生	161
第二节 公民积极参与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	173
一、公民参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的依据	174

二、公民参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的功能	186
三、公民参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的渠道	193
第三节 司法责任主导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 施	214
一、刑事政策实施：司法责任的学术视野	215
二、司法主导责任：司法政治的最大公理	225
三、责任司法确立：政策实施的司法保障	235
第四节 刑事政策解释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 施	243
一、刑事政策之困境与刑事政策解释的提出	244
二、“上命下从”与刑事政策解释的功能诠释	249
三、刑事政策解释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	256
第四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路径	266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不抵触原则	266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中的不抵触原则之提 出	267
二、不抵触原则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意 义	272
三、把不抵触原则植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 机制	277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立法化及其实现	284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立法化的内涵	285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立法化的实现	295
三、社会转型与刑事政策立法化路向	299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化及其实现	307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的提出	308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的意义	313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的实现	319
第四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绩效评估	332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绩效评估:理想与现实的 交困	332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绩效评估:理论图景建构 之维	339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绩效评估:实践操作厘定 之策	347
参考文献	353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时代转型： 从“严打”到“宽严相济”

毋庸置疑，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被提出并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以后，由于“严打”刑事政策不断遭受方法论和经验研究方面的批评，已经很少再有人从事“严打”刑事政策的探讨。研究者普遍将兴趣转向了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研究，转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影响的探讨。而着重点也从政策发展过程转向刑事政策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之间关系的政策立法学或政策司法学方面的课题。一些有别于政策发展过程的刑事立法完善论也相继提出。这种研究模式本身无可厚非，但我们也必须谨记，只有了解我国刑事政策发展过程，尤其是由严打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转变，我们才能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法律意义与社会意义，增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自觉性与能动性。因而这种认知构

成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施的动力源,有重温这种历史转变的必要。从20世纪80年代直到21世纪初,国家政策决策者试图运用“严打”刑事政策,以维护来之不易的改革成果,以从重、从快对待社会转型时期治安犯罪恶化的局面,并期望达到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愿望。然而,这种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更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和挑战。由于这一刑事政策强调“重在控制犯罪、打击犯罪”,加上有关人员认识上的不足,对“严厉打击犯罪”注重有余,对“保护公民权利”重视不够,尤其是那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设法限制的价值取向,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加之犯罪圈不断扩大、司法资源有限以及监狱负荷加重等原因,促成了中国当代刑事政策的基本转型:从“严打”到“宽严相济”。这不仅是我国刑事政策科学化的产物,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

一、由“严打”到“宽严相济”的转变

尼采在《道德谱系学》中曾明确地表明,每当政治权威越是削弱,就越需要严厉的刑罚作为展示与象征。这一描述揭示了英美国家近三四十多年来犯罪控制政策的基本走向:每当政府管理能力下降,严厉的刑罚便纷纷出炉。俗话说,“弱狗常叫”,企图依仗严刑峻法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权,往往是虚弱的政权。其实,中国“严打”刑事政策的出台,又何尝不是如此。对此,我们首先描述“严打”刑事政策的由来,然后再论证其存在的问题。

(一)“严打”刑事政策的由来

1979年8月以后,全国刑事案件上升幅度较大,在全国一些地方接连发生了一些恶性案件,致使社会治安形势严峻起来。在此情况下,1979年11月22日至26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城市治安会议,首先

提出了对极少数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方针。由于这一阶段社会治安并未有根本的好转,中央政法委员会于1981年5月又召开了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会议决定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同时也强调对于极少数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继续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和《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此后社会治安仍然很不好,刑事案件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特别是恶性案件增多,犯罪分子的气焰越来越嚣张,群众普遍感到了犯罪分子的威胁。1983年,党中央作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十分明确地将“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的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号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七类严重刑事犯罪作为严打的内容,坚决实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犯罪分子的决定》,再次从立法上肯定了从重、从快的方针。随后,每年“严打”对象基本上都有所增加。比如,1983年为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号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等;1986年为制售伪劣商品、破坏动植物、走私资源犯罪;1987年的贪污、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诈骗罪;1988年为偷税抗税、假冒商标;1991年为毒品犯罪;1992年为伪造国家货币;1993年为挪用公款;1994年为金融诈骗、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发票

等行为;1996年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枪犯罪;1998年为危害国家安全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1999年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致人死亡的犯罪、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骗购外汇的犯罪。2001年则为三类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的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这些政策的出台的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希望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来维持社会治安。至此,中国决策者确立并长期实践了“严打”的刑事政策。

归纳来看,“严打”刑事政策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依法从重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为了打倒一头狂暴地扑向枪弹的狮子,必须使用闪击。”这正是“严打”刑事政策的基本逻辑。此外,严打必须合法,这是对从重处罚的限制。中共中央于1983年8月25日发出的《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中特别指出要“讲清楚从重从快惩处与加强法制的关系”。邓小平同志也作出了明确的指示:“进行这种斗争,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①二是从快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所谓“从快”,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法定时间内迅速而及时地办案,及时侦查、及时起诉、及时审判、及时执行,尽快处理结案。^②为了快速地处理,甚至为了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可以不受刑事程序法的限制,可以授予基层人民法院以死刑案件审理权。

(二)对“严打”刑事政策的反思

长期以来,由于强调法律是专政的工具,结果导致“严打”政策的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0页。

^② 参见刘仁文《刑事政策初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7页。

行,并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主导着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其视野蔽盖了几乎所有的犯罪行为,使我国在惩治犯罪上出现重刑化倾向,并且“从重、从快”的要求也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对人权保障的忽略。故而,这种单向度的“严打”刑事政策也一直备受质疑和检讨。

其一,刑事政策适用信度丧失。这里的“信度”不是指测量理论上的“信度”,而是指刑事政策的威信或可信赖性。“严打”刑事政策信度丧失的内容是:公民,甚至司法机关不再相信国家制定的刑事政策是公正的,不再相信一切刑事政策实施活动会产生真实效果。较高信度的存在需要许多前提。前提之一是刑事政策内容或刑事政策准则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现时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刑事政策比较有效,都是以上述内容为前提。在刑事政策现实中人们看到的是太多应时、应景、应制的成分。起初是为政治需要,后来为适应经济发展、商品社会和市场经济,刑事政策研究和实践穷于适应,频换内容体系,成为缺乏超越精神成分的简单的消极适应。尽管刑事政策“变革”不断,却始终被人批评为“保守”、“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当人们集中精力去研究、实施“变革”与“适应”的时候,危机已经发生。那就是富于求真的刑事政策主体对刑事政策内容的可靠性进而对刑事政策概念本身发生了疑问。“严打”刑事政策观的特征是唯意志论和相对主义。相对主义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刑事政策虚无主义。“一阵风”似的严打,会变成有规律的行动,反而给重大犯罪分子提供了躲避的机会与经验。重大犯罪分子在“严打”到来时躲避“风头”,“严打”过后必然又卷土重来,必然导致犯罪率反弹和上升,从而造成“打不胜打、防不胜防”的局面。^①并且“严打”还造成对法治原则的背离、延续重刑主义和鼓励民众的报

^① 严励:《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1页。

应心理等消极影响。^①事实证明,犯罪是社会病态的表现;“严打”等刑事政策只能是抑制犯罪,将其控制在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以内,而不应期望彻底消灭犯罪。人们一面批评刑事政策的低效,一面对刑事政策所规制的内容产生怀疑。这种批评和怀疑的直接结果是对国家刑事政策权威性的否定。

其二,刑事政策适用效度缺损。“严打”刑事政策效度缺损直接源于信度的丧失。频繁的“变革”既然使一些司法机关对刑事政策内容稳定性失去信心,就难以使司法机关保持一个有信念、具有一贯性的人格形象。既然使公民产生刑事政策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倾向,再向公众传授任一刑事政策文化都难以获得应有的心理接受准备状态。刑事政策适用主体的双重人格、犯罪现象愈演愈烈,根源之一与其说是效度问题,不如说是信度问题。“功利主义——相对主义——工具主义——刑事政策滑坡”是一条顺理成章的逻辑线索。刑事政策适用效度的改善有赖于刑事政策信念的建立,而信念的建立靠理性的说教或简单的行为训练均已被证明难以奏效。刑事政策信念是一个统合知情意各项心理品质的结晶体,其内核是情感。刑事政策不仅是一种规则,更是一种“关心”、一种人性的觉醒。所以不仅情感,而且直觉、顿悟等非理性能力的培养都是刑事政策实施过程的应有之义。古人讲修身不仅是“格物致知”,而且有“诚意正心”。现代学者则强调:“现代刑法不仅是‘刀把子’,而且是‘大宪章’,更是体现社会正义的‘天平’。”^②运用刑罚需要人性关怀,才能将其功效发挥到极致,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副作用”。“严打”刑事政策观把政策适用当工具,司法机关和犯罪人均是“外铄”对象和工具,致使当下刑事政策缺损“情感”、“直觉”、“人

^① 参见蒋熙辉、郭理蓉等:《刑事政策之反思与改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57页。

^② 梁根林:《合理组织对犯罪的反应》,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的觉醒”。并且对“严打”的片面追求，不仅造成了“严打”这一具体刑事政策的越位、越权和恶性膨胀，而且造成了对预防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极大漠视和忽略。^①这种内省精神的缺损使犯罪人难以体味到主体刑事政策精神需求及刑事政策情绪体验，而精神需要和情感体验的缺乏导致精神动力系统的沉睡。

其三，刑事政策适用地位下降。“严打”刑事政策信度丧失、效度缺损实际上意味着功能或价值的丧失。我国学者指出：“从社会资本角度考虑，法律信仰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前提，而法律权威则是政治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权威的缺失意味着社会资本的下降。严厉刑事政策不利于法律信仰的养成，从而不利于法律权威，特别是刑法权威的培育，进而不利于政治权威的树立，造成国家社会资本下降，这不仅难以实现刑罚的犯罪预防目的，还可能间接促使犯罪的发生。”^②“严打”刑事政策强调：只要你犯了法定的罪，同时是在“严打”期间被抓的，一律从快、从重处理，将“鲜血呈现在读者面前”。^③这种刑事政策观只重功效，不及其余，所以“严打”刑事政策地位下降已成为无数专家呼吁的事实。现实中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现象：各级司法机关一份份加强“严打”刑事政策实施的文件不断。比如，由于“严打”政策的导向，最高人民法院等三个机关在法律明确规定无期徒刑和死刑案件必须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审判的情况下，曾决定基层人民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被告人判处上述刑罚。^④但对刑事政策实效改善的力度并不理想；一个

① 参见严励：“‘严打’刑事政策的理性审读”，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② 汪明亮：“基于社会资本解释范式的刑事政策研究”，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

③ [英]艾伦·诺里：《刑罚、责任与正义关联批判》，杨丹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7页。

④ 1983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这段期间，中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把某些属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以便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这些罪恶严重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

个刑事政策贯彻会议、培训班不断,但却很少高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一些司法机关的领导只抓实施的效果、只抓效益的过度功利主义倾向对刑事政策产生负面影响。司法机关从一开始起就把打击犯罪的效率放在第一位,对犯罪人人权的保障不感兴趣。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也只看社会治安的好坏。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在刑事政策体系内确有一些司法工作者在践行刑事政策保障人权的使命,但真正倾注热情于直接或间接刑事政策此项使命中的人数则显得远远不够。处理多少犯罪事件成为刑事政策的硬任务,刑事政策中的人权保障成为软任务。

其四,刑事政策终极关怀缺失。“严打”刑事政策观只重视可显现的“规范”而忽视“关怀”。美国心理学家吉利根曾通过对以往刑事政策规范的归纳得出结论:伦理学历史上实际上存在着公正取向和关怀取向的两类伦理系统。但在伦理学、司法界一直关注前者而忽视后者,表现在:第一,对整个“关怀”取向的否定;第二,对“关怀”取向内核即“终极关怀”的漠视。对于前者,我国学者赵汀阳曾说过:“仁慈也许是一种美德,却不是一个伦理学的公理。”可他同时承认,根据公理原则,人们的伦理生活由于种种原因又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所谓“不可兼得”的遗憾。这一悖论本身就证明:“仁慈”或“关怀”实际上是与“公正”互补的一项基本公理。时下,我们不但在理论上较少关注这一悖论,而且在刑事政策实践中将绝大多数的刑事政策内容只建立在公正、平等的纬度上,以至于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学会关心”的呼吁。此外,“关怀”原则不仅在个体之间必需,对每一个个体自身更为重要。人生的意义、人生的终极目的始终是缠绕每一个人的大难题。刑事政策中人们已不再关心“大道理”,实际上是对难题绕道而行。事实上对于包括终极关怀在内的许多人生课题是不可回避的。没有系统和自觉的刑事政策去关心它,它就让每一个个体盲目、自发,因而极可能失败地解决。于是一部分人选择庸庸碌碌、麻木不仁地生活,一部分人在价值失落中备感苦恼。

而无所着落,一部分人丧失价值目标无所顾忌地恶性犯罪。在今天旧的信仰体系已经消散(“左”的政治狂热),新的信仰体系尚未建立(科学的终极价值目标),这种真空状态造成一系列社会和刑事政策上的病态。更为重要的是,“严打”刑事政策随意性太强,科学化、民主化程度不高,与法律也存在冲突和不协调的地方,缺乏系统性和制度化。这使政策有时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有时政策对待犯罪就像“杀猪一样,养肥了再杀,杀完了再养,养肥了再杀”,导致政策适用随意化、复杂化,政策实施低效化,从而导致刑事司法的标准变化多端,司法的人性关怀由此不保。

其五,导致国家的司法活动偏离刑事司法价值。司法实践中贯彻的“严打”刑事政策,往往变“严打”为“常打”,而作“法网恢恢”。“严打”因其固有功能和针对性容易导致司法实践中的认识误区,从而使刑事司法偏离司法价值。首先,讲求短平快、出成效,忽视长期治理。“严打”讲究集中力量、迅速及时,以战役方式实现犯罪控制的效果。这样容易滋生“重打击轻治理”、“重惩治轻防范”的心理。其次,破坏诉讼结构的转型。我国司法制度采取的是侦、控、审三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1996年《刑事诉讼法》旨在强化刑事诉讼中的控辩色彩,实现刑事诉讼结构由线性结构向三角结构的适度倾斜。这一转型是当代刑事诉讼发展的趋势。严打斗争中,通常由政法委牵头,三家集中办案,形成典型的流水线作业,从而破坏了控辩对抗的新型庭审方式,中止了进行状态的刑事诉讼结构转型。再次,滋生司法惰性。基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严打时期投入巨大精力、查办大案要案,非严打时期则滋生惰性。个别地方出现“有警不接、接警不出”“拖案不办、索要经费”的恶劣现象。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寄希望于严打的功效,只愿遵照上级机关的严打的指示,失去办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后,容易造就冤假错案。严打期间,因为迅速结案的需要,程序加快的结果是:犯罪

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因种种原因不能得到彻底查清,刑罚减免事由也只能做到大体清楚。这种做法的结局是:上诉期缩短为3天以体现“从重从快”,导致为数不少的犯罪嫌疑人得不到上诉机会而蒙冤入狱;严打斗争期间普遍加重刑罚,导致量刑不均衡之后又大批减刑。作为一种“积极的司法腐败”,司法人员侵犯人权造成冤狱较“消极的司法腐败”(违反职责放纵犯罪)更为恶劣。

可见,推崇“严打”、“专项斗争”等刑事政策观,则会导致过于迷信和单纯依靠刑法暴力工具的“副作用”。如果我们敢于直面社会问题,正确揭示犯罪的真正原因,就会发现,预防和控制犯罪仅靠“严刑峻法”是远远不够的,甚至操之过急会适得其反。它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一种人本主义的刑事政策,以及规范与制约国家刑罚权,合理组织对犯罪的反应。这除了要在制度层面确立罪刑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建构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诉讼模式和司法体制外,更要在深层破除片面强调刑事政策为政治秩序服务的工具主义或秩序主义刑事政策模式。^①只有政策的价值问题的界定科学、研究到位,才能改变对犯罪的绝对化的认识,建立现实主义、人道主义的刑事政策体系。当然,也正是这种反思,直接促成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出场。

(三)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出场

21世纪以降,人文政策、政策的人文化、政策的人文意义与价值正成为我国刑事政策理论研究和改革实验的主流。与此同时,新社会防卫论的思想也被传到中国。以安塞尔为代表的新社会防卫论积极倡导的是一种法律和道义的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将犯罪人的人格及其

^① 梁根林:《合理组织对犯罪的反应》,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